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提供擔保案 (附件)

卷宗編號：CR5-18-0147-PCS-B

申請人：金清波 (JIN QINGBO)，男，於1990年3月27日出生於中國廣東，持中國護照，編號：E2367XXXX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住址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波陽縣金家村025號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通知上述相關人士，須親臨本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取回有關擔保金之款項10,000澳門元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6年10月07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初級書記員

林鑫